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曾柏憲  
電話：037-559773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信箱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1149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68020\_110D203291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撤銷「苗栗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14條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4日農漁字第109132223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